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109年3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30日運動與休閒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名稱為「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第三條 指導教授：應符合「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所訂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所長協調相關領域教授或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輔導學生修業事宜。
- 二、研究生最晚應於入學就讀後第一學期 12 月 31 日（或 6 月 30 日）前，就本所專任教師中選定並填報指導教授聘任申請表。
- 三、若研究領域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所長同意後聘請所外教師擔任，並由本所一位教師共同指導之，但曾在本所擔任專任教師者，不在此限。
- 四、指導教授選定後，無特殊理由不宜中途更改。有特殊理由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先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報請所長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申請更換；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至少須延後 1 學期畢業，同時不得繼續沿用原論文題目。
- 五、其餘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所指導教授延聘辦法。

第四條 課程及修業規定

- 一、研究生之註冊、選課和修業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章辦理。
- 二、研究生須修滿至少 32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課程、核心選修課程及自由選修課程各需修滿之學分數及科目，請參考入學年度本所在職碩士專班課程架構及課程地圖。以體育運動類成就連同書面報告或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學位論文者，需加修畢「實務技術報告研究」選修課程 1 學分。非本所開設之課程需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可列入畢業學分。
- 三、擬辦理抵免學分者請依本所「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四、研究生入學至畢業離校前，必須在校內外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期刊上投稿發表，以獲取至少 2 個點數。
(一)發表內容得包含前言、研究方法、結果、討論四部份；

(二)發表成果計點方式如下：

1.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期刊或科技部公告 1 級學術期刊、本校各學院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4 點。
- 2.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發表：4 點。
- 3.具出版 SCI、SSCI、EI、A&HCI 等期刊之國際組織所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3 點。
- 4.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2 點。
- 5.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海報發表：1 點。
- 6.著作獎、優秀論文獎：1 點。
- 7.外文發表：1 點。
- 8.於本所自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1 點。

註 1：所有發表均須以本所研究生身份進行發表及刊載，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之發表全文須經由指導教授認定後，於畢業離校前連同研究生論著發表審核表及發表證明送所上核定。

註 2：申請第（1）、（2）項者，發表身份可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若為第 2 作者則計算點數折半，第 3 作者以上概不採計；其它發表方式則均須為第 1 作者。

註 3：個人論文或學術發表另有特殊優良事蹟項目者(如崇越論文大賞獎項...)，得另送所務會議審查。

註 4：學生如因特殊不可抗力之因素(如住院...等)而無法親自出席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口頭／海報發表，可於所務會議中提案核定發表點數。

第五條 學位考試及論文

一、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以「專業實務報告」或「體育運動類之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其中專業實務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與實務應用相關，「體育運動類成就」需為在本所修業期間所參加並符合本所「碩士在職專班體育運動類成就證明代替碩士論文認定運動賽會範圍」之運動類成就(如附件二)。

二、前項「專業實務報告」或「書面報告」之內容項目需依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十條規定撰寫。

三、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需分別完成「計畫口試」及「學位論文口試」二階段，始得視為完成碩士學位考試。

四、計畫口試

(一)申請資格：

- 1.完成出席本所學生研究計畫口試或學位口試旁聽合計 3 場。
- 2.配合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完成課程修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

3.完成計畫初稿且經指導教授同意。

(二)申請日期：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提出申請，各學期最晚需於每年 11 月底或 5 月底前提出申請，若未於期限內辦理口試申請者，則不可於該學期辦理口試。

(三)申請所需繳交資料：(依各學期公告為準)

1.碩士在職專班計畫口試申請表。

2.論文考試出席證明單。

3.計畫初稿(含中文摘要)1份—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所務會議通過。)

(四)口試日期(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

1.第1學期：1月31日前。

2.第2學期：7月31日前。

五、學位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

1.修畢本所規定之必選修課程與學分數(含當學期之修課學分數)。

2.符合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之出席規定。

3.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申請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口試，惟學位論文口試須於計畫口試通過後之次學期方能提出申請。

(二)申請日期：在學期間每學期每月皆可提出申請，各學期最晚需於每年 11 月底或 5 月底前辦理申請，若未於期限內辦理口試申請者，則不可於該學期辦理口試。

(三)申請所需繳交資料：(依各學期公告為準)

1.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2.碩士在職專班歷年成績單1份。

3.本校學位論文切結書。

4.通過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相關證明

5.本校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1份

6.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1份—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

(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所務會議通過。)

(四)口試日期(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

1.第1學期：1月31日前。

2.第2學期：7月31日前。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所務會議核定之。

註：申請以「專業實務報告」或「體育運動類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替代碩士學位論文者，考試委員會委員組成應具相關實務專家至少二人，其聘任資格至少應符合本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教學作業要點」中助理教授級之資格。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